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奕隆”)采购HCU(液压控制单元)产品, 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700万元。

江苏奕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类别         | 定价原则 | 2023年预计合同金额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江苏奕隆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 市场价格 | 1,700.00    | 1,000.72          | 24.45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人名称: 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YUKFA5P
-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4、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薛飞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7、营业期限：2019年8月6日至\*\*\*\*\*

8、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5组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 10、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奕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400.0000 | 64.6666%  |
| 杭州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000 | 30.4314%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7320   | 4.9020%   |
| 合计           | 5,257.7320 | 100.0000% |

#### (11) 最近一期（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25,426.83 |
| 净资产    | 16,887.02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492.41  |
| 营业利润   | 911.50    |
| 净利润    | 772.02    |

#### (1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奕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奕隆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预计<br>合同金额 | 2023年1月至9<br>月发生金额 | 备注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 江苏奕隆 | 1,700           | 1,000.72           | 产品及配件 |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